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填報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作業要點

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填表手冊辦理。
- 二、 為使本校各單位能詳實並正確填報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之各項數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各填報單位應於每年3月和10月開始填報，除當次有特別修正單位須出席外，行政和學術單位須依規定出席教育部填報說明會，以清楚相關填報規定，行政和學術單位由研發處排序出席參加。
- 四、 填報期間，如對填報內容有疑義，應填列問題疑義說明表，由研發處轉寄給校務資料庫小組並回傳其說明，提出疑義之單位須依其釋疑說明填報相關數據和資料。
- 五、 每年填報截止日前7天須完成自我檢核表，以利各填報單位檢視其所填數據之正確無誤。
- 六、 數據填報應正確，如需修改，應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規定統一修改時間內提出、盡量避免在非統一修改時間提出，以利本校填報數據之公信力。
- 七、 填報截止後，由研發處依據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設計之程式做基本比對檢核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填報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流程圖

